

九、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9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津大学 2026 年双校区防排烟系统更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【天津大学 2026 年双校区防排烟系统更换服务项目】**，属于**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**；承接企业为**【天津宏宇电气设备安全检测有限公司】**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.85万元，属于**【小型企业】**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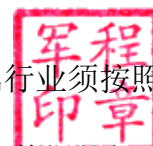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宏宇电气设备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

注：1、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